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中集集团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中集集团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；《中集集团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、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丁慧平

靳庆军

徐景安